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11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时披露的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时披露的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认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2016年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龙证券”）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实施增资扩股。公司为进一步拓宽盈利渠道，加快

公司发展，拟以现金方式参与华龙证券本次增资扩股计划，参股数量不超过 1 亿股，参股价格 2.61 元/股，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.61 亿元。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业务布局、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时披露的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